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11 号）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是持续助力农民增收。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大力支持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农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的建设模式，助力农民持续增收。

三、实施地点

（一）怀柔区北房镇（新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北房镇位于北京市怀柔区东部，距怀柔城区 4 公里。作为怀柔区农业平原大镇，依托良好的设施农业基础，着力推进设施蔬菜产业提质、扩量、增效，已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截至 2024 年，全镇有规模农业园区 37 个，设施农业大棚 2413 栋，约占全区 1/3。主导产业种植面积 4371 亩，产量 0.95 万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2.31 亿元，其中加工业产值 1.42 亿元，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12:1。

（二）密云区河南寨镇（新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河南寨镇地处北京市密云新城南部，是密云“八山一水一分田”中“一分田”的重要组成部分。河南寨镇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展设施蔬菜，有三十多年的蔬菜种植历史，承担了全区 40% 的蔬菜种植任务，是密云区设施蔬菜生产大镇。截至 2024 年，累计建设农业园区 43 个，日光温室 2015 栋，塑料大棚 242 栋；建成 1 个国家级、11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5 个蔬菜观光采摘园。主导产业种植面积 7253 亩，产量 2.72 万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3.21 亿元，其中加工业产值 2.09 亿元，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55:1。

（三）平谷区大华山镇（通过评估进行第二笔奖补）。大华山镇位于京城东北 70 公里，全镇区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大华山镇集中优势发展大桃产业，开展现代化技术推广，建设标准化、数字化大桃种植基地；研发设计大桃加工新产品、新工艺，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产品；依托产业优势资源，持续助力打造世界休闲谷，实现大桃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与建设前相比，大桃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种植面积增加至 28121.2 亩，标准化种植基地增加至 14220 亩，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6.84 亿元，增加 34.12%，大桃产业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27:1。

四、资金使用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一部署，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为

2025-2026 年跨年度项目。中央资金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资金分配。

（一）资金安排。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北京市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1300 万元，其中，支持新建农业产业强镇 2 个（怀柔区北房镇、密云区河南寨镇），每个镇 300 万元，支持 2023 年批准创建并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 1 个（平谷区大华山镇）700 万元。

（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拨付制度，农业产业强镇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怀柔区北房镇、密云区河南寨镇、平谷区大华山镇按照相关要求，具体负责做好项目的实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五、进度安排

（一）2025 年 7 月中旬前。新建的农业产业强镇（怀柔区北房镇、密云区河南寨镇）完成项目公示，完成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平谷区大华山镇）推进资金拨付。

（二）2025 年 9 月底前。新建的农业产业强镇（怀柔区北房镇、密云区河南寨镇）年度项目全部开工，完成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平谷区大华山镇）加快资金执行。

（三）2025 年 12 月底前。新建的农业产业强镇（怀柔区北

房镇、密云区河南寨镇）年度项目全部完工，完成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平谷区大华山镇）资金全部执行。

（四）2026 年 10 月底前。新建的农业产业强镇（怀柔区北房镇、密云区河南寨镇）所有项目全部完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镇各级应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程序，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二）严格资金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沟通，按照“事权、财权、责权”分工协作。项目实施单位，应以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为依据，规范使用中央资金。

（三）及时总结反馈。区、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开展宣传推介，并按要求形成材料反馈市级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